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10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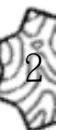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749943_11131041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62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獎項，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1）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該會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

民權國中 11112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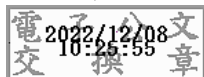
OOAA1116008741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8741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2/08 11:47:29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2/08 13:16:58

公告週知。



裝

訂

線